**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电镀油环合同（样本）**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

联系电话：0753-2183131

营业执照证号：914414001962722775

开户银行：农业梅县五洲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182501040002443

卖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营业执照证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年电镀油环加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**一、委托加工标的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材料、表面加工 | 规格 | 含税单价(元) | 备注 |
| 14吨电镀油环 | DC03、电镀兰锌 | 外径中188、外径中125 | 元/个 |  |
| 12吨电镀油环 | DC03、电镀兰锌 | 外径中166.6、外径中128 | 元/个 |  |

**二、加工要求**

1、加工产品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3、加工标准为：①镀锌层厚度≥0.0019mm；②颜色为：白锌；③盐雾试验≥96小时。

**三、质量要求**

1、乙方须保证产品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加工服务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2、加工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、产品加工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考察加工现场和了解生产进度。

4、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 5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缺失或损坏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**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**

1、交货期：按甲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供货；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
3、交货地点：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，运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**

货到甲方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每月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结算。

**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**

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一年，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、包退。

**七、验收**

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**

1、乙方的加工服务不符合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物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5天以上（含15天）或逾期3次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货物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**九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十一、税费**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十二、其它**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有效期由 年 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 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时间：＿＿＿年＿月＿日 时间：＿＿＿年＿月＿日